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198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新地城市广场4号楼1单元1104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1983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胡郢村前郢组52号，身份证号34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8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工业园职工宿舍3号楼5单元202，系张兴孝妻子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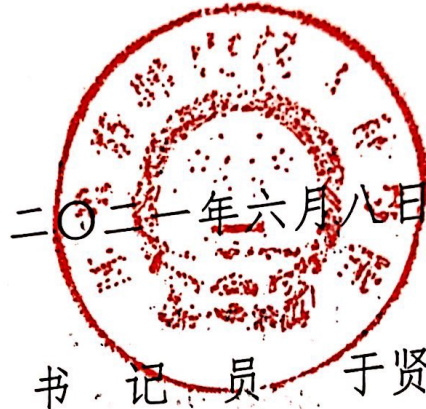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252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依法续查封了被执行 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恒大御景湾花园9号楼3单元29层4号【房产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3700】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恒大御景湾花园9号楼3单元29层4号【房产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3700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于 贤 路